編	號	FTIS-ISMS-4-25	資通系統防護基準檢核表	等	級	內部
版	次	V 3.0	貝迪尔凯内设在干做依依	日	期	113/04/01

系統名稱:高效率節能技術與設備廠商交流平台

系統等級:中

		資通系	总統防護基準檢核	[表			
系	統防護需求 分級	٠.	T-	24	檢	核結	果
控制措施構面	W + 100	高	中	普	高	中	普
<b>(再 山)</b>	措施內容	制,包含帳號之申	1.建立帳號管理機制,包含帳號之申請、開通、停用及刪除之程序。	包含帳號之申請、開		V	V
		急帳號應刪除或禁 用。	用。			V	
	帳號管理	應禁用。	3.資通系統閒置帳號 應禁用。 4.定期審核資通系統			V	
		帳號之建立 、 修	情號之建立 、 修 改、啟用、禁用及刪 除。			v	
存取控		5.逾越機關所定預期 閒置時間或可使用 期限時,系統應自 動將使用者登出。					
制		6.應依機關規定之情 況及條件,使用資 通系統。					
		7.監控資通系統 帳號,如發現帳號違常使用時回報管理者。					
	最小權限	採最小權限原則,僅 允許使用者(或民) 使用者行為之程序) 依機關任務及業務 功能,完成指派任務 所需之授權存取。	使用者行為之程序) 依機關任務及業務	無要求。		V	V
	遠端存取	1.對於每一種允許之 遠端存取類型,均	1.對於每一種允許之 遠端存取類型,均 應先取得授權,建 立使用限制、組態			V	V

編	號	FTIS-ISMS-4-25	資通系統防護基準檢核表	等	級	內部
版	次	V 3.0	貝迪尔凯内吱坐十级饭衣	日	期	113/04/01

		資通系	总統防護基準檢核	表表			
系	統防護需求 分級				檢	核結	果
控制措施	<b>州</b> 北内京	高	中	普	高	中	普
構面	措施內容	端連線。 3.資通系統應採用加 密機制。				V V	
			之來源應為機關已 預先定義及管理之 存取控制點。				
	稽核事件	1.依規定時間週期及 紀錄留存政策,保 留稽核紀錄。	1.依規定時間週期及 紀錄留存政策,保 留稽核紀錄。	1.依規定時間週期及 紀錄留存政策,保 留稽核紀錄。		V	V
		核特定事件之功	核 特 定 事 件 之 功 能,並決定應稽核	能,並決定應稽核		V	V
			3.應稽核資通系統管 理者帳號所執行之 各項功能。	3.應稽核資通系統管 理者帳號所執行之 各項功能。		V	V
稽核與			4.應定期審查稽核事件。			V	
可歸責 性	稽核紀錄 內容	1.資經 在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	1.資通系應包含事件 類型、發生時間、 類型、發生時間、 類型、 對型 生位 工工 工工 工工 工工 工工 工工 工工 工工 工工 工	核類 生任 用訊 計 與 出 報 與 是 任 相 識 單 年 相 說 單 , 紀 報 單 一 確 保 前 別 單 一 確 保 前 記 出 報 格 一 致 性 。		V	V
		核紀錄,應依需求納入其他相關資訊。	核紀錄,應依需求				

編	號	FTIS-ISMS-4-25	資通系統防護基準檢核表	等	級	內部
版	次	V 3.0	貝迪尔凯内或坐十级极权	日	期	113/04/01

		資通系	· 統防護基準檢核	表表			
系	統防護需求 分級				檢	核結	果
控制措施	<b>州</b> ** 中京	高	中	普	高	中	普
構面	措施內容 稽核儲 存容量	依據稽核紀錄儲存 需求,配置稽核紀錄 所需之儲存容量。				V	V
	稽核處理 失效之回 應	1.資 通系 新 新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	理失效時,應採取 適當之行動。	l l		V	V
	時戳及校時		統內部時鐘產生稽 核紀錄所需時戳界 並可以對應到世界 協調時間(UTC)或 格林威治標準時間 (GMT)。 2.系統內部時鐘應依	統內部時鐘產生稽 核紀錄所需時戳,並 可以對應到世界協 調時間(UTC)或格林 威治標準時間 (GMT)。		V	V
			期與基準時間源進 行同步。 1.對稽核紀錄之存取	對稽核紀錄之存取管		V	V
	稽核資訊 之保護	適當方式之完整性 確保機制。 3.定期備份稽核紀錄	限之使用者。 2.應運用雜湊或其他 適當方式之完整性 確保機制。			V	
營運持	系統備份	至與原稽核系統不 同之實體系統。 1.訂定系統可容忍資 料損失之時間要 求。		1.訂定系統可容忍資 料損失之時間要 求。		V	V
續計畫			•	2.執行系統源碼與資 料備份。		V	V

編	號	FTIS-ISMS-4-25	資通系統防護基準檢核表	等	級	內部
版	次	V 3.0	貝型尔列内或至十微核衣	日	期	113/04/01

		資通系	統防護基準檢核	表			
斧	統防護需求 分級				檢	核結	果
控制措施		高	中	普	高	中	普
構面	措施內容	3.應定期測試備份資 訊,以驗證備份媒 體之可靠性及資訊				V	
		起之可非性及貝託 之完整性。 4.應將備份還原,作 為營運持續計畫測	題之 <b>り</b> 非任及貝託 之完整性。				
		試之一部分。 5.應在與運作系統或 同處之獨立設施或 防火櫃中,儲存重 要資通系統軟體與 其他安全相關資訊					
		之備份。		無要求。		V	V
	系統備援	2. 原服務中斷時,於	2.原服務中斷時,於 可容忍時間內,由				
	內部使用 者之識別 與鑑別	一識別及鑑別機關 使用者(或代表機 關使用者行為之程	一識別及鑑別機關 使用者(或代表機關 使用者行為之程序)	資通系統應具備唯 通訊別及鑑別機關 使用者(或代表機關 使用者行為之程序) 之功能,禁止使用共 用帳號。		V	V
識別與鑑別		2.對帳號之網路或本 機存取採取多重認 證技術。					
	身分驗證	1.使用預設密碼登入 系統時,應於登入 後要求立即變更。	1.使用預設密碼登入 系統時,應於登入 後要求立即變更。	1.使用預設密碼登入 系統時,應於登入 後要求立即變更。		V	V
	管理	2.身分驗證相關資訊 不以明文傳輸。	2.身分驗證相關資訊 不以明文傳輸。	2.身分驗證相關資訊 不以明文傳輸。		V	V

編	號	FTIS-ISMS-4-25	資通系統防護基準檢核表	等	級	內部
版	次	V 3.0	貝迪尔凯内吱坐十级饭衣	日	期	113/04/01

		資通系	· 統防護基準檢核	<b>蒸表</b>			
系	統防護需求 分級	يد.	I.	34	檢	核結	果
控制措施		高	中	普	高	中	普
構面	措施內容	3. 具備帳戶鎖定機 制,帳號登入進行		3. 具備帳戶鎖定機 制,帳號登入進行		V	V
		身分驗證失敗達三次後,至少許該院工分。 全資 當讀 當 是 之失敗 人 我 以 或 使 用 機 關 以 史 以	次後,至少十五分 鐘內不允許該帳號 繼續嘗試登入或使 用機關自建之失敗	次後,至少十五分 鐘內不允許該帳號 繼續嘗試登入或使 用機關自建之失敗			
		驗證機制。 4.基於密碼之鑑別資 通系統應強制最低 密碼複雜度;強制 密碼最短及最長之 效期限制。	通系統應強制最低 密碼複雜度;強制	通系統應強制最低 密碼複雜度;強制		V	V
			5. 使用者更換密碼 時,至少不可以與	5. 使用者更換密碼 時,至少不可以與		V	V
			6.第四點及第五點所 定措施,對非內部	6.第四點及第五點所 定措施,對非內部		V	V
			7.身分驗證機制應防 範自動化程式之登			X	
		8.密碼重設機制對使 用者重新身分確認 後,發送一次性及 具有時效性符記。	8.密碼重設機制對使 用者重新身分確認 後,發送一次性及			X	
	鑑別資訊 回饋		資通系統應遮蔽鑑 別過程中之資訊。	別過程中之資訊。		V	V
	加密模組鑑別		資通系統如以密碼 進行鑑別時,該密碼 應加密或經雜湊處 理後儲存。	1			
	非內部使 用者之識 別與鑑別	資通系統應識別及 鑑別非機關使用者	資通系統應識別及 鑑別非機關使用者	資通系統應識別及 鑑別非機關使用者 (或代表機關使用者		V	V

編	號	FTIS-ISMS-4-25	資通系統防護基準檢核表	等	級	內部
版	次	V 3.0	貝迪尔凯内吱坐十级饭衣	日	期	113/04/01

		資通系	· 統防護基準檢核	表表			
系	統防護需求 分級			,	檢	核結	果
控制措施		高	中	普	高	中	普
構面	措施內容						·
		行為之程序)。	行為之程序)。	行為之程序)。			
	系統發展 生命週期 需求階段		(含機密性、可用	· · ·		V	<
	系統發展 生命週期 設計階段	1.根據系統功能與要 求,識別可能影響 系統之威脅,進行 風險分析及評估。	1.根據系統功能與要 求,識別可能影響	無要求。		V	V
		2.將風險評估結果回 饋需求階段之檢核 項目,並提出安全 需求修正。	2. 將風險評估結果回 饋需求階段之檢核			V	
		1.應針對安全需求實 作必要控制措施。	1.應針對安全需求實 作必要控制措施。	1		V	V
系統與		2.應注意避免軟體常 見漏洞及實作必要 控制措施。	2.應注意避免軟體常	2.應注意避免軟體常		V	V
服務獲得	系統發展 生命週期 開發階段	3.發生錯誤時,使用 者頁面僅顯示簡短 錯誤訊息及代碼, 不包含詳細之錯誤 訊息。	3.發生錯誤時,使用 者頁面僅顯示簡短 錯誤訊息及代碼, 不包含詳細之錯誤 訊息。	3.發生錯誤時,使用 者頁面僅顯示簡短 錯誤訊息及代碼,		V	V
		4.執行「源碼掃描」安全檢測。 5.具備系統嚴重錯誤 之通知機制。					
	系統發展 生命週期 測試階段	執行「弱點掃描」安全檢測。 執行「滲透測試」安全檢測。	執行「弱點掃描」安 全檢測。	執行「弱點掃描」安 全檢測。		V	V
	系統發展 生命署與 部署階段	·	對相關資通安全威 脅,進行更新與修	脅,進行更新與修		V	V

編	號	FTIS-ISMS-4-25	資通系統防護基準檢核表	等	級	內部
版	次	V 3.0	貝迪尔凯内设在干做依衣	日	期	113/04/01

資通系統防護基準檢核表								
系統防護需求 分級 控制措施		٠ـــ	<b>1</b> -	¥-	檢核結果			
		高	中	普	高	中	普	
構面	措施內容							
		2. 資通系統相關軟體,不使用預設密碼。		2. 資通系統相關軟體,不使用預設密碼。		V	V	
		期之維運階段,須	3.於系統發展生命週 期之維運階段,須 注意版本控制與變 更管理。					
	系統發展 生命週期 委外階段	外辦理,應將系統發展生命週期各階段依 等級將安全需求(含 機密性、可用性、完	外辦理,應將系統發 展生命週期各階段依	展生命週期各階段依 等級將安全需求(含 機密性、可用性、完		V	V	
	獲得程序	開發、測試及正式作 業環境應為區隔。	開發、測試及正式作 業環境應為區隔。	無要求。		V	V	
	系統文件	應儲存與管理系統 發展生命週期之相關 文件。	應儲存與管理系統 發展生命週期之相 關文件。			V	V	
		1.資機制 無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的 所 的 的 的 的		無要求。		V	V	
系 統 與	傳輸之機 密性與完 整性	2.使用公開、國際機 構演算法。 3.支援簿。 4.加密金籍。 4.加密重換之管理規 5.伺服訂定衛 及實施應有之安全						
	資料儲存 之安全	防護措施。 靜置資訊及相關具 保護需求之機密資		無要求。		V	V	

編	號	FTIS-ISMS-4-25	資通系統防護基準檢核表	等	級	內部
版	次	V 3.0	貝迪尔凯内设在干做依依	日	期	113/04/01

資通系統防護基準檢核表								
系統防護需求 分級						檢核結果		
控制措施		高	中	普	高	中	普	
構面	措施內容	sa de la de la la						
		訊應加密儲存。 1.系統之漏洞修復應 測試有效性及潛在 影響,並定期更新。	測試有效性及潛在	系統之漏洞修復應 測試有效性及潛在 影響,並定期更新。		V	V	
	漏洞修復		2.定期確認資通系統			V		
		1.發現資通系統有被 入侵跡象時,應通 報機關特定人員。	入侵跡象時,應通 報機關特定人員。			V	V	
	資通系統	2.監控資通系統,以 偵測攻擊與未授權 之連線,並識別資 通系統之未授權使 用。	偵測攻擊與未授權 之連線,並識別資 通系統之未授權使			V		
	監控	3.資通系統應採用自 動系統應採用自 動作工具監控進 , 並通信之 可 可 可 可 可 可 可 可 可 可 可 可 可 可 可 可 可 可 可						
		1.使用完整性驗證工 具,以偵測未授權 變更特定軟體及資 訊。				X	V	
	軟體及資訊完整性		2.使用者輸入資料合 法性檢查應置放於			V		
	<b>ジェック</b> の 正 1上	-	3. 發現違反完整性 時,資通系統應實 施機關指定之安全 保護措施。			V		
		資訊完整性檢查。						

承辦人: 波象卵

113年11月13日

主管:

際宏達

113年11月17日

編	號	FTIS-ISMS-4-25	資通系統防護基準檢核表	等	級	內部
版	次	V 3.0	负远尔凯内吸至千城极衣	日	期	113/04/01

## 備註:

- 一、檢核結果請於所屬等級欄內填注,「符合」註記「V」,如可以另件檢附符合證據;如屬於「部份符合」註記「△」並簡短說明;如屬於「不符合」註記「X」;如屬於「不適用」註記「N」。
- 二、靜置資訊,指資訊位於資通系統特定元件,例如儲存設備上之狀態,或與系統相關需要保護之資訊,例如設定防火牆、閘道器、入侵偵測、防禦系統、過濾式路由器及鑑別符內容等資訊。
- 三、特定非公務機關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求,於符合本辦法規定之範 圍內,另行訂定其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之系統防護基準。